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1401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南湖龙城路店销售的老京果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0日抽自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南湖龙城路店的老京果，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项的规定：“（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并及时发布召回公告。当事人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不予处罚，适用因法定原因，对特定的违法对象或者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出厂检测报告和购进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4日